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陳麗英即萊德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附表：

| 支 票 附 表：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編 號      | 發 票 人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台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 001      | 郁舜企業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頭前分行 | 112年4月20日 | 120,500元             | QA5853572 |     |